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本

(公开稿)

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寿山乡面向 2035 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寿山乡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寿山乡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b>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规划评估 .....</b>	<b>6</b>
<b>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策略 .....</b>	<b>7</b>
<b>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b>	<b>10</b>
第一节 区域协同 .....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控制线 .....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分区 .....	16
<b>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b>	<b>19</b>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21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2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24
<b>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b>	<b>25</b>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25
第二节 产业发展 .....	28
<b>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b>	<b>32</b>
第一节 城镇职能与发展方向 .....	32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	33
第三节 住房和人居环境 .....	36
第四节 绿化和公共空间 .....	37

第五节 “四线”管控 .....	38
<b>第八章 基础保障体系 .....</b>	<b>39</b>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3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42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	44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 .....	49
<b>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b>	<b>50</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50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54
<b>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b>	<b>57</b>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5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58
<b>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b>	<b>60</b>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60
第二节 实施保障 .....	6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主动服务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发展战略实施，对寿山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全局性安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福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宜居宜游生态小城镇，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等安全底线，协调人、地、产、城关系，推动形成安全、绿色的发展方式。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转型提质、集聚高效。**以生态文明为导向，加快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质发展生态农业和文旅产业，构建生态绿色产业体系。推进城乡建设空间集聚高效利用，全面形成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模式。

**以人为本、特色彰显。**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塑造更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系统全面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发展。

**侧重实施、共谋共治。**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传导和衔接，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坚持“开门做规划”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确保形成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合力。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11月1日实施）；
-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5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方案》（2019年）；

《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三) 相关规划**

《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

《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福州市晋安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福州北峰山区总体策划》；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未批复）；

《福州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

《福州市晋安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福州市晋安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局部调整方案》；  
寿山乡域内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涉及寿山乡域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规划。

#### （四）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福建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年6月）；

《福建省城镇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五）其他文件

晋安区第六次、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

晋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晋安区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晋安区历年统计年鉴；

晋安区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寿山乡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寿山乡1:500和1:10000地形图；

寿山乡域影像图。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乡驻地 2 个规划层次。乡域范围为寿山乡行政辖区范围，含岭头村、寿山村、芹石村、叶洋村、九峰村、石牌村、上寮村、前洋村、红寮村、长基村、优山村、芙蓉村、溪下村、大坂村、江南竹村、吾洋村、上仑村、沙溪村、贵洋村、红庙村、菜岭村、山头顶村共 22 个行政村，总面积 170.11 平方千米。寿山乡驻地包括岭头村及山头顶村、前洋村的部分区域（位于市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不含福建福州国家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总用地面积约 4.08 平方千米。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六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寿山乡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設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规划评估

### 第七条 现状基础

**区位条件优越。**寿山乡地处晋安区北部山区，东与晋安区宦溪镇、连江县接壤，南与晋安区新店镇毗邻，西与闽侯县廷坪乡交界，地处福州市都市圈一小时通勤圈内，距福州市中心仅20千米，是晋安区北峰交通枢纽、国石小镇门户。

**生态禀赋突出。**寿山乡森林覆盖率高达85%，平均海拔在500米左右，拥有福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福建福州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跨行政区域的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是省会城市福州的“后花园”。寿山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大，境内有溪下水库、九峰水库、黄金井水库以及多处大小水坝、山塘。

**文旅资源丰富。**寿山乡拥有国石文化、优质茶场等文旅资源。寿山石文化位列福州四大文化品牌之一，境内有宋代理学家黄榦墓、寿山瀑谷、寿山溪漂流、北斗洋等一系列景区，更建有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文化村等景点，是旅游、避暑、度假、休闲、养生的理想处所。

### 第八条 特征问题

**区位条件优越，与福州主城融合发展不足。**寿山乡距离福州主城核心区约20千米，处在福州主城区一小时交通圈，主要依托新霍线联系福州主城区，交通便利。但不处于福州城市发展的主方向上（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城镇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与福州主城联动不足，未能主动融入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格局。

**全域旅游资源丰富，但缺乏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保障。**寿山

乡旅游资源丰厚，寿山石文化是寿山乡核心文化品牌，同时拥有红色文化（八一七烈士陵园）等资源。全域旅游项目建设需求大，但寿山乡多规统筹不足，既有规划难以保障项目落地，缺乏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保障。

**限制性要素多，土地利用不够集约。**寿山乡城乡建设受地形地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限制性要素制约明显。现状人均用地指标偏高，土地利用不够集约节约。

**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建设不足，人居环境有待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寿山乡总体公服配套较为薄弱，缺乏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方面，现状乡驻地污水处理厂规模偏小，缺乏垃圾转运站、加油站等设施，不足以满足城镇发展需求。

###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发展策略

#### 第九条 发展定位

立足于寿山乡区位交通优势、生态自然本底，以现有的北峰旅游资源优势为基础，加快建设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福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宜居宜游生态小城镇。

#### 第十条 发展目标

发挥寿山乡的区位、交通、产业、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四链融合”“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等发展模式引导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将寿山乡打造成为生态优良、产业兴旺、环境舒适、社会和谐的宜居宜游小城镇。

**生态建设目标。**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要素的保护，划定生态控制线与城镇开发边界，预留重要生态景观廊道，加强沿线景观控制，塑造良好的山水景观环境格局。

**产业发展目标。**以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推进农业、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打造独具晋安北部山区特色的山水人文旅游区；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水平，打造特色农业品牌，促进特色农产品产业化。

**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旅游兴乡战略，借助旅游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提升村民收入水平；完善建设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生活质量；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从改善城镇整体功能出发，突出重点，优先考虑乡驻地保护、整治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确保基础设施基本适应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和旅游发展的需要。

## 第十一条 发展策略

**轴带联动、山城融合。**强化寿山乡与福州主城区的联动发展。聚焦山水城市建设与旅游发展，依托绕城高速、新霍线等对外交通通道，主动融入福州主城区发展格局，重点构建以寿山村为核心的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区，连同宦溪镇的福州近郊山水人文旅游度假区（以鼓岭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温泉旅游度假区（以桂湖温泉为核心）、日溪乡的福州市畲族文化休闲旅游区（以日溪峡谷和畲族文化村为核心），通过交通联系、旅游功能拓展将福州城区传统中轴线延伸至北部山区，实现山城融合发展。完

善北峰山区交通衔接，组织区域旅游线路，串联三大功能区，强化三个乡镇内循环，形成功能衔接、交通相联、设施共享的晋安北峰山区旅游板块、宜居宜游城镇。

**强化核心，城乡统筹。**加强寿山乡驻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北峰山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提高驻地辐射带动能力，打造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以寿山村为核心，加强寿山石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与线路组织，打造寿山石文化旅游核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第三产业向农村辐射，增强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

**文化引领、旅游振兴。**深入挖掘以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故矿洞、寿山石雕、田黄溪为代表的寿山石文化，以及竹文化、茶文化等文化内涵，加强特色文化载体保护，并通过合理植入旅游休闲、文化展示、公共配套等功能，凸显寿山乡文化特色。依托寿山乡悠久历史文化、全景绿色空间、质朴生态原乡、闲适生活氛围，主动融入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进程，打造福州近郊山水人文旅游区。借助旅游发展，带动农业、商贸、休闲、餐饮、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盘活乡村资源，助力北峰山区乡村振兴。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底线管控，坚持先底后图，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水利蓝线等限制性要素的前提下，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建设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城乡发展空间。加强水资源、耕地、林草、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构筑省会福州北部的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山体、农田、湖泊水库等重点地带的景观风貌管控，采取与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

建设模式，维持晋安北峰山区生态自然的景观风貌特质。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区域协同

#### 第十二条 区域协同

##### （一）推进北峰山区乡镇协同发展

以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为重点，推进寿山乡与宦溪镇、日溪乡北峰山区三个乡镇协同发展。

道路交通方面，重点提升新霍线、岭寿线、鼓宦线、亭鼓线、白日线等区域性通道，推进红寮至九峰、九峰至前洋、优山线、九峰至国石馆、牛项村经江南竹至寿山石牌村、日溪经山秀园至瓦坪坝头、坝坑经万洋至井后等乡村道路建设，远期预留福州四环线、闽侯-桂湖高速公路通道，形成互联互通的区域道路网络。

基础设施方面，统筹三个乡镇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给水设施；寿山污水处理厂（扩建）、黄田污水处理厂（扩建）、宦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等污水处理设施；110kV 北郊-黄田架空线路、35kV 寿山-日溪线路、110kV 黄田变电站、110kV 岭头变电站等高压线网和电力设施；宦溪 LNG 气化站（新建）、日溪瓶装站（新建）等燃气设施；寿山垃圾转运站（新建）、日溪垃圾转运站（新建）等环卫设施；以及三个乡镇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加油站等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形成共建共享，辐射北峰山区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产业发展方面，重点强化三个乡镇旅游差异化发展，寿山乡依托寿山石国石原产地寿山村等资源主打寿山石文化体验，宦溪

镇依托鼓岭旅游度假区、鼓山风景名胜区、桂湖温泉等资源主打康养度假旅游，日溪乡依托日溪峡谷景区、畲族民俗等资源主打畲族文化旅游，形成各具特色的旅游品牌；联合组织北峰区域旅游线路，共同开发康养度假、文化休闲、特色农业等旅游产品，形成各具特色、协同互补的旅游产品体系；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旅行社、旅游商品销售中心、绿道慢道、休闲驿站、停车场、道路交通等旅游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 （二）主动融入福州城区发展格局

以生态文旅、产业发展为重点，推进寿山乡主动融入福州主城区发展格局。生态文旅方面，重点依托寿山国石小镇、石牌村、九峰村传统村落等特色资源，发展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休闲农业等文旅业态，将寿山乡打造成为福州主城区后花园。产业发展方面，重点依托红庙产业片区，发展循环经济等主导产业，加强与寿山乡南侧的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协作。

## （三）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加强寿山乡与宦溪镇、日溪乡等周边乡镇协作，建立自然资源协同保护机制，重点推进福建福州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福建福州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福州鸟毛巢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跨行政区域的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保护。按照相关保护规定和规划要求，通过设置保护范围边界等公告标识，强化自然资源保护监督，采取拆除违建、生态复绿等方式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流域沿线的产业发展、旅游开发、农业生产、生活取水等活动，优先考虑水资源保护要求，通过修建生态驳岸、治理水污染、取缔违规建设等方式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

## 第二节 国土空间控制线

### 第十三条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至 2035 年，寿山乡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82.43 亩，主要分布在乡域南部的前洋村、江南竹村、中部的红寮村、优山村及北部的长基村、寿山村、叶洋村东部周边。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严格控制耕地占用，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确保各类占用耕地得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p> <p>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均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p> <p>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不能自行落实补充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p>

	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

寿山乡生态保护红线以整合优化后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为主。规划至 2035 年，寿山乡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905.95 公顷，主要分布在乡域东部的芙蓉村周边、中部的九峰村周边以及南部的乡政府驻地西部周边、优山村西北部等区域。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设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p>
--	--

	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严格占用生态 保护红线审批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p>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p>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 第十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生态敏感区、蓄滞洪区等不宜建设区域。寿山乡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67.47 公顷，主要位于乡域南部的乡政府驻地、红庙单元产业片区以及寿山村、九峰村、石牌村周边、前洋村、芹石村等文化旅游点状供地项目。其中，寿山乡驻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23.8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空间

需求。

###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依据《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水利、矿山、军事等单独选址项目，以及外事、宗教、监教、殡葬、安保、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他特殊项目等，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分区

### 第十六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核、一轴、两区、三地、四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专栏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	岭头综合服务中心	依托寿山驻地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寿山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布局寿山乡全域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三核”	古村文旅产业服务集核	依托九峰传统村落、红寮村以及芹石村田园休闲康养项目，打造中部古村文旅产业服务集核。
	寿山石文化产业服务集核	围绕寿山村寿山石文化旅游街区的建设，打造北部寿山石文化产业服务集核。
	循环经济产业服务集核	规划依托红庙产业片区，形成集回收分拣、生产加工、集散交易、科技研发、环保宣传教育

专栏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等功能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服务集核。
“一轴”	空间发展主轴	依托南北横贯寿山乡域的省道新霍线，串联其乡域主要发展建设组团。
“两区”	生态地质保育区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构建寿山乡绿色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依托乡域北部寿山村和芙蓉村的山水地质自然风貌，打造生态地质保育区。
	自然生态涵养区	依托乡域中南部良好的生态林地，构建自然生态涵养区。
“三地”	休闲农业发展地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原则保护稳定耕地不减少，依托现有连片高标准农田，开展粮食、蔬菜生产，依托江南竹村和石牌村丰厚的农业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靠近驻地的空间区位，打造西部休闲农业发展地。
	传统农业发展地	依托叶洋村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构建传统农业发展地。
	精品农业发展地	围绕长基村等村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以及优山茶场、长基农业体验园的农旅项目的建设，打造西部精品农业发展地。
“四组团”	岭头综合服务组团	完善提升乡驻地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打造乡驻地岭头综合服务组团。
	寿山石文化旅游组团	依托寿山村丰富的寿山石雕非遗文化资源，打造寿山石文化旅游组团。
	古村休闲旅游组团	依托九峰省级传统村落建设与芹石村，打造古村休闲旅游组团。
	红庙循环产业组团	依托红庙产业片区，打造红庙循环产业组团。

##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三区三线”，

规划将寿山乡域划分为六类规划分区，其中，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功能为基本取向，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规划分区；以国土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功能为基本导向，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明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引导，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第十八条 国土规划用途

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稳定农林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保障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农用地空间底线，积极引导农用地结构调整；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积极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工作；盘活存量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结合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需求，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集约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基于“合理增量、挖潜存量”的思路开展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城镇空间作为增量主体，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产业发展、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等用地需求。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规划至2035年末，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十九条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内生动力。规划至 2035 年，饮用水源区达标率 100%，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全乡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乡域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 第二十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以主要河流和湖泊水库为重点，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治理。落实河流生态流量目标，保障河道生态需水。充分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或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停而不封，并作为应急水源和备用水源使用。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严格保护市、县、乡镇各级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实施隔离防护工程、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强化水源地监管，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源安全。

**推动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推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重要流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落实。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循环水养殖，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推进产业园区企业循环用水，引导高耗水行业既有产能向高效节水方向调整；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回用和节水器具。

## 第二十一条 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水源保护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

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修建墓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二十二条 总体目标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福州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体的布局集中、利用稳定、水利条件优良、利于规模化生产的耕地保护集中区。至 2035 年，寿山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140.99 亩。

### 第二十三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引导尽量占用质量等别较差的耕地，并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尽力在本辖区内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执行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在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

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上级耕地恢复任务，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逐步将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用地恢复为耕地。

**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能力，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开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推进耕地提质改造，为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础。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蔬菜基地，至规划期末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加强耕地管护。**构建耕地生态保护体系，推行绿色有机生产，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分类分区开展污染耕地治理，采取生物防控措施，增加农田生物多样性，切实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二十四条 总体目标

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地等地区的林地，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改善森林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实现

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 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保育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坚持集约节约利用林地，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严禁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地，确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保证林地保护等级和质量等级。

**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基地建设。**合理开发利用现有森林景观资源，通过建设森林人家、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等形式，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模化休闲、观光森林旅游基地。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坡耕地退耕还林、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和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通过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和减排措施，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林分质量。

## 第二十六条 森林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相关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福建省使用林地有关政策。涉及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项目要符合《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以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森林公园内严禁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建设高

尔夫球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区等。

##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二十七条 总体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基础地质调查评价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社会化服务体系更为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为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取得新的提升；完成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比例；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更趋完善，基本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第二十八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集约开发”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数量调控指标，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勘查雕刻用叶蜡石，适度开发利用矿泉水资源，并加大地热资源勘查力度，发展地热旅游产业。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加强对矿产资源产业的管理。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引领矿业经济提质增效。

### 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明确勘查、开发、保护区城布局，分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导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明确勘查规划区块和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可操作性原则和管理要求，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勘查和开采矿种、区块面积和时序安排等。推动有序勘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布局。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三十条 镇村体系规划

寿山乡域规划形成“城镇功能组团—中心村—基层村”。其中，城镇功能组团 2 个，为寿山乡驻地（岭头村）、红庙产业片区（红庙村）；中心村 4 个，为芹石村、寿山村、前洋村、九峰村；基层村 16 个，为红寮村、叶洋村、石牌村、芙蓉村、优山村、贵洋村、长基村、溪下村、沙溪村、吾洋村、上仑村、大坂村、上寮村、菜岭村、山头顶村、江南竹村。

#### 第三十一条 村庄布局优化

规划保留提升寿山乡 21 个行政村，搬迁撤并 1 个行政村。根据《福建省村庄分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闽委农办〔2024〕4 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安区村庄分类名单的通知》（榕晋政综〔2024〕107 号）等文件，以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分类推进的原则，将寿山乡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民族团结类、文化传承类、稳定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五个类型。

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为岭头村、贵洋村、红寮村、前洋村、芹石村、叶洋村，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

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发挥寿山乡蔬菜、水果、茶叶等多元产业比较优势和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创建各类生态农业园区，形成农业、工贸、休闲服务、文化旅游、电商等专业化村庄。合理开发与利用多样化土地资源，鼓励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民族团结类村庄 1 个，为芙蓉村，在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上，要加强各类民族特色建筑、民族特色风俗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传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

文化传承类村庄 4 个，为江南竹村、九峰村、石牌村、寿山村，应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挖掘和利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推动村庄可持续发展。

稳定改善类村庄 10 个，为菜岭村、大坂村、沙溪村、山头顶村、上寮村、上仑村、吾洋村、溪下村、优山村、长基村，应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提升自然与生态环境。各村可根据自身条件，充分挖掘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乡村产业，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搬迁撤并类村庄 1 个，为红庙村，是因红庙村临近红庙岭垃圾处理设施，不宜居住，必须局部或整村实施搬迁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的村庄，规划拟建设红庙循环经济产业园。该村庄要着重

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以村庄搬迁安置、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 第三十二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已编村庄规划指引。**寿山乡 22 个行政村中，寿山村、芹石村、叶洋村、九峰村、石牌村、上寮村、前洋村、红寮村、长基村、优山村、芙蓉村、溪下村、大坂村、江南竹村、吾洋村、上仑村、沙溪村、贵洋村、菜岭村、山头顶村等 20 个村庄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在不与本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强制性内容冲突的前提下，可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并结合村庄发展实际，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村庄规划修编或动态维护工作。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岭头村（乡驻地）、红庙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依据《福建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乡村建设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相关管控要求，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污染地块及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优先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引导集聚、预留空间，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 第二节 产业发展

### 第三十三条 产业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寿山乡的区位、文化、生态等综合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文旅、特色农业，将寿山乡打造成为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

**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以寿山国石馆、寿山石古矿洞景区、田黄溪等寿山石文化资源为引领，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品开发，强化寿山石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寿山石文化旅游区。以旅游品牌为引领，带动芹石、九峰、前洋、红寮等特色村落旅游发展，加强旅游资源互联互通，形成寿山乡旅游内循环，并融入北峰片区旅游发展大格局。重点发展文化体验、文化创意、农业休闲、康体养生等旅游产品，打造功能完善、配套健全、环境优美、富有特色的福州市寿山石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色精品型农业、绿色生态型农业、科技设施型农业、休闲观光型农业等特色农业，建设高山蔬菜、茶园、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基地，提升神蜂科技蜂蜜、龙晶葡萄、溪下水蜜桃等既有农业品牌，培育打造新兴农业品牌，为福州城区及周边地区提供生态有机食物与农业旅游商品，打造福州城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供应地。

### 第三十四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寿山乡域形成“两轴、三心、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 专栏 5 产业空间布局

“两轴”	乡域文旅 产业发展轴	依托贯穿寿山乡全域的交通干道新霍线，串联岭头城镇综合服务区、寿山石文化旅游区、红寮—九峰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以及沿线村庄，同时向南联系福州国家森林公园，向北联系日溪乡（日溪峡谷、畲族文化旅游），形成整合乡域特色农业、旅游资源，促进区域产业联动发展的轴线。
	乡域循环经济 产业发展轴	串联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与规划红庙产业片区，联动发展，形成乡域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轴。
“三心”	城镇综合服务与 北峰旅游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与北峰旅游服务中心位于寿山乡政府及其周边地带，依托寿山乡驻地区位优势及城镇建设基础，完善驻地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发挥驻地区位优势，建设北峰山区游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咨询、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打造北峰山区旅游集散地。
	寿山石文化 旅游服务中心	寿山石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位于寿山村，发挥寿山村寿山石文化旅游优势，发展酒店、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综合性服务，打造重点服务寿山乡北部的旅游服务中心。
	循环经济产业核心	规划于红庙产业片区形成集回收分拣、生产加工、集散交易、科技研发、环保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核心。
“五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位于寿山乡驻地岭头村，重点加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
	循环经济产业区	循环经济产业区位于红庙村，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注重用地功能的多元复合开发，在符合产业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完善园区产业服务、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工业邻里中心，增强园区活力。
	寿山石文化 旅游区	寿山石文化旅游区位于寿山村，依托寿山村国石文化主产区优势，围绕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古矿洞、石王亭、寿山石雕等特色旅游资源，开展寿山石国石文化系列旅游项目，如文化之旅，矿洞参

专栏 5 产业空间布局		
		观，寿山石展览、交易、会议等项目。
生态休闲旅游 度假区		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位于红寮村、九峰村，依托良好的生态自然环境，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
村庄农旅融合 发展区		村庄农旅融合发展区包括前洋、叶洋、吾洋、贵洋、沙溪、优山、芙蓉等村庄，依托良好的传统民居，深厚的人文底蕴，以及传统农业种植基础，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休闲农业、生态观光体验、民宿度假等旅游产品，促进农业、旅游融合发展。
“多点”	多个旅游景点	寿山乡域范围内的多个旅游景点，包括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古矿洞、田黄溪、飞云峡景区、优山茶场等。

### 第三十五条 旅游发展规划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重点开发观光类、体验类、康养度假类旅游产品。观光类旅游产品依托寿山乡山水田园景观资源，发展登山观光游、田园观光游、现代农业生产参观游等观光类旅游产品。同时挖掘农耕文化内涵，以建设农耕文化展示馆等形式，全面展示农耕文化历史及实物。体验类旅游产品依托农业节庆等活动，推动农业旅游的发展，充分利用农田、林木、作物、水系、果蔬、花卉资源，开展以竹林、鱼塘、水稻、蔬菜等为主题的农事活动和休闲项目，同时配套相应的手作活动体验，丰富农业旅游体验。文化体验产品依托中国寿山石馆、寿山石古矿洞、田黄溪等寿山石文化资源，开发寿山石文化科普、寿山石淘宝、寿山石雕体验、文化创意等文化旅游产品；依托八一七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资源，发展爱国主义文化旅游产品。生态度假类旅游产品

依托飞云峡、寿山溪漂流等生态旅游资源，以及观云庄等旅游度假配套，发展生态度假旅游产品，增加康体保健、休闲养生功能，并置入餐饮、健康服务等功能，突出“养生”特色；以农业生产与乡村生活为依托，利用田园景观为游客提供乡村生产生活休闲体验以及住宿、餐饮等基本服务，发展民宿度假旅游。

**组织特色旅游线路。**加强寿山乡域旅游资源整合，并与周边旅游资源联动，组织1条北峰山区旅游环线以及2条主题游线。北峰山区旅游环线为城区名城旅游→新店古城遗址→福州国家森林公园→寿山乡驻地游客集散中心→龙晶葡萄园→飞云峡景区→寿山溪漂流→卧龙谷→畲家百年蓝府→日溪峡谷景区→寿山村（寿山石国石馆、古矿洞景区、田黄溪等）→桂湖美人谷温泉、融汇温泉等温泉度假旅游→降虎寨→亥由宋代窑址、宦溪镇区→捷坂快乐园、春伦茶园、满堂香茶园→鼓岭旅游度假区→鼓山风景区→福州城区线路；主题游线1（温泉养生游线）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寿山乡驻地游客集散中心→石牌村→桂湖美人谷温泉、融汇温泉等温泉度假旅游、海峡非物质文化中心线路；主题游线2为鼓山风景区→鼓岭旅游度假区→石牌村→九峰村线路。

**完善旅游配套建设。**完善主要景区及旅游村庄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提供旅游咨询、景区门票、旅游交通、休闲购物、景点宣传等综合服务。开发农家乐，以自主经营模式为主，为游客提供餐饮、民宿等服务。充分利用原有居民建筑，通过改造、增加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旅游服务标准。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开发景区互联公共交通，提高景区可达性和旅游承载能力；完善旅游道路、步行道，构建旅游慢行交通系统。挖掘寿山乡自然景观资源

和文化内涵，开发特色农产品、文化创意等旅游商品，在乡驻地及重要景点配套建设旅游购物中心。结合生态农业开展寿山特色农产品种植、采摘等活动；依托游步道，开展登山休闲、滨水活动等户外运动项目。完善景点标识、公共服务标识、安全标识等标识设计，强化引导性，突出景区特色；完善景点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强调人性化设计，提高设施使用的便捷程度。

### 第三十六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

立足现状绿色蔬菜、水稻种植、生态茶叶、优质水果、林业、养殖等特色农产品，依托智慧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冷链物流、网络营销龙头企业，做精做细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加工，建设直采储运基地。做好产业强链补链，统筹谋划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用地保障，促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开展美丽乡村连片连线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完善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配套设施，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动民宿、特色农产品等产业发展，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以产业兴旺撬动乡村振兴发展。

##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城镇职能与发展方向

#### 第三十七条 城镇性质

全乡域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乡域综合服务职能。以老镇区和镇区拓展区为核心，结合岭头集镇“小北门户、国石故乡”

的新定位，建设寿山石一条街、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打造全乡的旅游集散公共服务中心，为全乡提供文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

### 第三十八条 发展方向

综合寿山乡驻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限制性要素、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将寿山乡驻地空间发展方向确定为“北拓、东优、西限、南禁”。北侧受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限制较小，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作为乡驻地远期预留用地。东部主要为现状住宅，结合远期新霍线改道，新增游客服务中心、加油站等功能，完善乡驻地公共配套。西侧结合寿山石一条街适度发展寿山石相关产业，再往西侧受生态红线限制，难以进行开发建设。驻地南部为成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规划分区

### 第三十九条 空间结构规划

以城、村、文旅融合发展为导向，引导扩展生活居住集中区、融合集镇品质提升与重点文旅集聚发展，规划寿山乡驻地形成“一轴、一带、三中心、五片区”的空间结构。

#### 专栏 6 驻地空间结构

“一轴”	城镇发展轴	依托省道新霍线形成整个驻地的南北向发展轴线，串联起老镇区、北部综合发展片区以及生态文旅发展片区，带动驻地各个功能板块联动发展。
“一带”	旅游产业	依托省道岭寿线，串联游客服务中心及西部康养旅游片区，

专栏 6 驻地空间结构		
	发展带	带动片区旅游康养产业发展。
“三中心”	集镇核心	以游客服务中心、政府、文化活动行政中心等形成的集镇核心。
	产业核心	乡驻地西侧的寿山石交易中心、八一七公园、娱乐康养中心形成的旅游产业核心。
	北部综合中心	乡驻地北部商业、配套及山体公园形成的北部综合中心。
“五片区”	公共服务与生活发展片区	以老镇区为核心，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共同构成整个乡域的生活与公共服务核心，同时也是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西部康养旅游片区	结合寿山石交易、交流、创作中心，引进寿山石大师工作室；发挥福州后花园地理与环境优势，引入疗养、康养产业。
	北部综合发展片区	结合适宜性评价，驻地北侧预留远期建设发展空间，形成北部综合发展片区。
	生态文旅发展片区	以飞云峡景区为核心，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布局旅游配套功能，形成生态文旅发展片区。
	生态涵养片区	驻地西北侧受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性要素较为明显，不进行大规模开发，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农业生产种植产业。

#### 第四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寿山乡驻地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驻地范围内的城镇发展区，划定居住生活区（含城镇、农村）、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等规划分区。

专栏 7 驻地国土空间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分布及面积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以城镇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

## 专栏 7 驻地国土空间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主要分布及面积
	(城镇)	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南部的新霍线两侧。
	居住生活区 (农村)	以农村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中部的岭头村居民点以及局部零星农村宅基地。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驻地南部的新霍线两侧。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岭头康养小镇等商业配套设施以及加油站。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道路交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驻地范围内的城镇道路及交通场站设施。
	历史文化保护区	以历史文化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为八一七革命烈士墓及陈兆翱墓。
	战略预留区	在乡镇政府驻地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位于驻地东部。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主要为驻地范围内的山水空间。
	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区域。城镇弹性发展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重大产业与基础设施的国有用地开发与利用储备区域。位于驻地东部。

## 第三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宜邻近驻地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鼓励探索利用集体用地、闲置或低效国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通过存量住房改造、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回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比例。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对建设年代久、房屋结构差、安全隐患多的小区（居住建筑）进行改造，开展老旧小区（居住建筑）抗震加固、节能改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明确社区适老性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和改造一批适老性住宅。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实现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以步行 5-10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 0.5 万-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 第四节 绿化和公共空间

### 第四十二条 绿地系统与公共空间规划

#### （一）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结构

根据《福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结合道路等级、水系宽度条件，在乡主干道、快速路及水系两侧预留相应宽度的规划绿地。规划乡驻地形成“一屏、一轴、一带、一核、多节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屏”指围绕乡驻地西、北、南三侧的成片山体，作为乡驻地背景的生态绿色屏障。

“一轴”指乡驻地的景观主要轴线，沿乡驻地主干道路的景观轴线，串联起乡驻地的主要节点。

“一带”即主干路休闲景观带，沿着乡驻地布置多处公共绿地，打造乡村公共活力休闲景观带。

“一核”为结合山体公园、田野公园及周边绿地，打造驻地绿地与公共空间的核心，作为驻地生态风貌展示的重要界面。

“多节点”为结合道路交叉口与滨水空间设置多处小型多样化的街头绿地，作为片区绿化节点，就近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提供场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 （二）公共空间体系

规划“乡驻地（乡镇级）-村级”两级公共空间体系。

**乡驻地（乡镇级）公共空间。**位于乡驻地核心居民点，承接乡域公共服务资源，打造乡驻地核心公共空间，是全乡公共服务与生活交往的核心载体。

**村级公共空间。**各村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节点，塑造小型多样

化的邻里交往空间。

## 第五节 “四线” 管控

### 第四十三条 城市绿线

寿山乡驻地划定城市绿线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有重要影响、对城市居民休闲游憩服务起到重要作用、具有重要防护功能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等。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城市蓝线

寿山乡驻地划定城市蓝线包括寿山乡驻地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水系、坑塘水面。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城市黄线

寿山乡驻地划定城市黄线包括驻地范围内的客运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等道路交通设施用地，给排水、电力、环卫、邮政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以及 500KV、220KV、110KV 高压走廊。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

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细化落位后的城市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城市紫线

寿山乡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划定。

### 第八章 基础保障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四十七条 总体目标

以福州市域空间发展布局为指引，以区域交通廊道为依托，提升交通区位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廊道，强化寿山乡与福州市区、闽侯县以及相邻乡镇间的联系，融入大福州。改善乡域路网，加强驻地与各中心村间的联系。

##### 第四十八条 交通体系规划

###### (一) 铁路

落实《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福州港口后方铁路线位，其线路下穿于区内东接物流城丹阳货运站，西接杜坞站，向南下穿经规划区的红庙村、石牌村、江南竹村接入樟林站。

## （二）公路

乡域公路网分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乡村干路三个层次。规划期末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网为主体、乡村干路网为补充的内通外联的公路网络。

**高速公路。**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等上位规划，预留闽侯至桂湖高速公路走廊。

**国省干线。**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0-2035年)》等上位规划，规划远期将现新霍线（现X193）、岭寿线（现X192，寿山乡驻地至宦溪镇驻地段）提升改造为省道。

**乡村干路。**包括“县道”“乡道”以及“村道”，规划形成广覆盖的乡镇公路网，基本实现农村公路覆盖所有村组，与干线公路网络顺畅衔接，为振兴乡镇提供基础保障。县道采用三级及以上技术标准；乡道采用四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

## 第四十九条 交通设施规划

完善乡域客运公交场站建设，驻地规划新增1处客运公交场站。

## 第五十条 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 （一）总体目标

**构建区域交通网络。**统筹寿山乡驻地与福州主城区、宦溪镇等的对外交通布局，打造“一小时通行圈”，实现寿山乡驻地至福州主城区30分钟可达，至各行政村不超过40分钟可达，驻地内部出行不超过20分钟。

**完善驻地路网结构。**综合城镇生活与产业发展需要，预控重要交通廊道，适当提高路网密度，为寿山乡驻地产城融合发展提供道路交通支撑。

## （二）驻地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将现新霍线（现 X193）、岭寿线（现 X192）提升改造为省道。新霍线乡驻地段规划改线至东北侧，规划控制宽度 15.0 米，改造为乡驻地干路。

## （三）驻地道路系统规划

依山就势，结合地形特征采用“环状+方格网”路网格局。规划根据各级道路的特点和功能，形成以干路为骨架，支路和巷路为补充，功能明确、等级合理、具有一定弹性的道路网系统。

**干路。**包括省道新霍线、旧 X193 和岭寿线（现 X192）。干路红线宽度控制 10.0~15.0 米，单幅路，两车道，一块板形式。

**支路。**支路红线宽度控制 8.0~10.0 米，单幅路，两车道，一块板形式。

**巷路。**巷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以人行功能为主。

## （四）交通设施规划

驻地积极贯彻“公交优先”理念，确立公共交通客运主导地位，优先发展区内及跨区间的公共交通。本区公交网络应融入福州整个城区的网络中。以差异化、精细化停车供给政策和需求管理措施，降低私人小汽车的使用强度，支撑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建成区以挖掘、共享现有停车资源为主，临时用地适度安排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完善静态交通体系建设；新建区域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以配建停车位满足停车需求，以社会公共停车场解决停车位分布不均衡问题，并在新建组团做好规划预留。

**客运公交场站。**驻地规划新增 1 处客运公交场站。

**社会停车场。**规划在公共中心、居住区、商业区布局社会停车场，采取独立占地或配建的形式，满足居民、游客等人群的停车需求。

### （五）慢行交通规划

慢行交通包括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规划应为步行者及自行车使用者创建安全有序、便捷舒适的交通环境。驻地道路应为行人及自行车交通提供方便，保证通行空间，12.0~15.0 米干路两侧人行道的宽度不小于 2.5 米，混行车道应优先保证自行车通行。支路应优先保证步行及自行车通行。规划依托驻地主要道路、街巷设置城镇生活慢道，满足日常生活出行需求。同时结合绿地系统、公共开放空间，构建串接山体公园、广场、体育中心的多样化、网状慢行休闲廊道，创造富于人性化、连续的慢行空间体验，成为居民休闲和交往的场所。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城镇组团—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在寿山乡驻地打造城镇组团级服务中心，构建 10-15 分钟城镇生活圈，重点布局乡政府、派出所、展览馆、中小学、体育场馆、卫生院、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等乡镇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建成服务周边基层村的科技教育、商业服务中心，重点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健身场地、卫生所、幸福院、商业设施等功能，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基层村分别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卫生所、幸福院、商

业设施等功能，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

## 第五十二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寿山乡驻地（岭头村）的寿山乡政府、寿山派出所、福州市岭头国土所、寿山计划生育服务站等行政管理设施，保留驻地外 21 个行政村的村委会。

## 第五十三条 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寿山村的中国寿山石馆，新增 1 处寿山乡文化站，合并设置科技站、信息服务站和社区文化活动站；保留提升驻地外 21 个行政村的文化活动室。

## 第五十四条 教育科研设施

规划 7 处教育科研设施，包括 1 所中学、3 所小学、2 所幼儿园以及 1 个科研机构。保留现状位于寿山乡驻地（岭头村）的北峰中学、岭头小学、融信有墅幼儿园及华天国防教育训练中心；保留现状位于红寮村的红寮中心小学以及位于前洋村的福建省农科院生物技术试验基地。规划于乡驻地新增 1 所小学及幼儿园合并设置。规划学校分布基本能满足寿山乡的教育需求。

## 第五十五条 体育健身设施

规划于寿山乡驻地山体公园北侧新建 1 处体育馆，于寿山乡驻地结合广场及公园绿地新增 1 处多功能活动场地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于各行政村内配建一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新建寿山乡卫生院；各行政村内配建 1 处村卫生室。

## 第五十七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提升寿山乡驻地现状敬老院；规划于各行政村内配建一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 第五十八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主要为乡驻地商业服务设施及乡域文旅项目。乡驻地重点规划新建岭头康养小镇、岭头加油站、寿山石一条街、游客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及沿街建设商业服务设施，提升驻地商业服务水平。

##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五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乡域供水保证率达到 95%，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需水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乡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4540\text{m}^3/\text{d}$ ，乡驻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2940\text{m}^3/\text{d}$ 。

**供水设施规划。**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福州晋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岭头村、山头顶村、江南竹村、前洋村、石牌村、溪下村等 6 个村通过红庙岭四级泵站加压供水。红庙村由核心区水厂统一供水。其余 15 个行政村均为单村供水。乡驻地给水管网布置采用环状管网和枝状管网相结合的方式。

### 第六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与排水体制。**2035 年乡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90%。规划新区和改造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无法改造的旧镇区采用截

流式合流制，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污水量测算。**规划至 2035 年，乡域的平均日污水总量为  $3144\text{m}^3/\text{d}$ ，乡驻地的平均日污水量为  $2036\text{m}^3/\text{d}$ 。

**排水设施规划。**现状岭头村污水处理厂规模  $1500\text{m}^3/\text{d}$ 。规划扩建现状乡驻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后的处理规模为  $2100\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乡驻地。乡域内其余村庄结合实际情况，各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乡驻地污水分别就近排入周边污水支管，并汇入污水干管，集中送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方可排放。局部地块污水无法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可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处理，尾水排入林地消纳吸收利用，禁止直接排入水体。规划于驻地北侧新增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  $400\text{m}^3/\text{d}$ 。

**雨水工程规划。**根据地形、水系情况划分排水分区，雨水排水设施采用暗管排水方式。结合场地竖向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水系。暴雨公式采用福州市最新的暴雨强度公式（DBJ/T13-52-2021）：

$$q = \frac{2457.435 \times (1 + 0.633 \lg P)}{(t + 12.0)^{0.724}}, \text{ 暴雨重现期采用 } 2 \sim 3 \text{ 年。}$$

## 第六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负荷预测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并采用人均用电水平法进行校核。规划至 2035 年，乡域电力计算负荷为 5.28 万千瓦，城市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密度为 66.43 千瓦/公顷，远期年利用小时数取 4500 小时，则 2035 年年用电量达 2.38 亿 kWh；预测驻地最高负荷为 1.53 万千瓦，城镇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密度

为 110.63 千瓦/公顷，2035 年年用电量达 0.69 亿 kWh。

**高压电力网架规划。**根据《福州市区高压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远期在寿山乡驻地新增 1 座 110kV 岭头变电站，占地 0.54 公顷，容量为  $2 \times 31.5$ MVA，110kV 电源 2 回，均引自区外 220kV 北郊变电站。远期区内共有 2 座 110kV 变电站（现状的寿山变和规划的岭头变），总变电容量 126MVA，本区远期负荷 5.28 万千瓦，2 座 110kV 变电站可满足本区的供电需求。

**电力线路规划。**新建寿山-日溪 35kV 线路及福州晋安关西-寿山 110kV 线路工程。区内 110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敷设，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走廊按 40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线路走廊按 25 米控制；远期乡驻地内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宜采用电力电缆穿电力排管敷设，电力管道走向原则为沿道路东北侧预留，并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乡驻地外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宜采用架空敷设，架空线宜沿山地架设或与绿化带结合。

**中压配电网设施规划。**乡驻地内采用电力环网的供电形式，合理安排中压配电设施，预留配电设施节点。环网室结合地块开发建设，每处环网的供电负荷不超过 8000kW，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驻地共设 3 处电力环网。

## 第六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 （一）电信工程规划

**电信用户预测。**固定电话用户预测采用普及率法，规划期末，乡域规划固定电话用户为 4243 线，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取 120

部 / 百人，规划期末为 16200 部。寿山乡驻地固定电话用户为 2357 线，移动电话用户为 9000 部。

**电信网络规划。**远期乡域电信用户由现状的寿山电信模块局提供服务。同时驻地内设置 1 处通信机房，建筑面积  $60\text{m}^2$ ；驻地外根据需要设置电信交接箱。

**移动基站规划。**充分预留 4G、5G 无线基站点位，人口稠密区域按 200~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无线基站点位，人口稀薄区域 500~600 米服务半径设置无线基站点位，实现 5G 通信正式商用。具体基站建设时，可结合公园绿地、道路建设、停车场区域设置，基站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和城市景观一致。

## （二）广电工程规划

**广电用户预测。**广电用户预测采用普及率法，规划期末预测乡域有线电视终端业务量为 4243 户，驻地有线电视终端业务量为 2357 户。

**广播电视台网络规划。**远期广电用户由寿山广电中心提供服务。同时在驻地内设置 1 处广电接入机房，机房建筑面积  $30\text{m}^2$ ；驻地外根据需要设置有线电视设备箱。

**通信管道规划。**寿山乡驻地内通信线路宜采用通信管道埋地敷设。新建通信管道走向原则为沿道路西侧、南侧预留，并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驻地外通信线路宜采用架空敷设。

**邮政工程规划。**统筹考虑电商物流发展趋势，规划建议在居住小区、商务办公、社区中心设置智能快件箱，以满足快速发展的电商物流快递需求。

## 第六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乡域总气化率为 90%，乡驻地居民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 95%。

**负荷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乡域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504 吨/年，其中乡驻地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295 吨/年。

**气源规划。**规划寿山乡全域仍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工业用户多以电能、生物质能等为补充能源。液化石油气由寿山供应站及宦溪供应站联合供应。

**燃气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新的液化石油气场站生成，液化石油气由寿山供应站及宦溪供应站联合供应。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供应站的新建、整合或迁改应以当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或指导意见为准。

## 第六十四条 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寿山乡域生活垃圾主要运往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处理。规划在寿山乡驻地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规模不少于 16.2 吨/日，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服务半径为 2-4 千米。规划保留提升各村庄的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绿化率不应小于 30%，外形应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其他固废处理。**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提升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寿山乡域危险废弃物依托福建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和红庙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处理。

## **第六十五条 村级公用工程设施**

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水蓄水池、污水处理站、10kV变配电、村邮站、垃圾收集点和公共厕所等设施。

## **第四节 安全防灾减灾**

### **第六十六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涝水不漫溢，农田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结合防山洪需要，在临山地段修建截洪沟截留山洪。疏浚主要排洪河道，拓宽局部卡口河段，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加强雨水管网和排水河渠、排涝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留足蓄洪水面，构建完整的城市排水体系，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排涝标准，重点要留足主干河道的宽度和蓄洪水面的面积。

### **第六十七条 抗震规划**

寿山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所有新建工程都必须按 7 度设防进行设计和施工。城镇生命线工程及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健全抗震避难场所和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结合全乡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文化体育活动场地等空旷场所分级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至 2035 年，乡驻地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全乡规划一般紧急避难场所疏散半径 300~500 米，构建多通道避震疏散系统，利用省道和乡道，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灾道路系统，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 **第六十八条 人防规划**

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要，统筹推动地上地下一体开发，合理布局人民防空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根据晋安区城区人口临战疏散需求，建设人口临战疏散地域。

## **第六十九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提升寿山乡驻地东侧现状消防站，为小型站，用地面积约 0.18 公顷，同时负责乡域范围内的消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消防通道最小净空  $4m \times 4m$ 。新建扩建道路时，消防通道可与城市道路合用，路宽不得小于 6m。主要道路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 120m。确保消防用水，驻地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可利用区内主要河流作为辅助消防水源。

## **第七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重点监控大坂村、上寮村、芹石村、寿山村等地质灾害点，开展防灾崩塌、滑坡治理，采用清理废土石和危岩，削坡减荷、锚固、抗滑桩、支挡、排水、截水等工程措施进行边坡加固。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七十一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健全分类保护传承体系，系统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历史建筑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建立健全各类遗产保护名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应遵循

原真性、整体性、重点保护、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建立“保护优先、科学管理、活态传承、全民参与”的立体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有损文物安全的开山、采石、建设等活动；禁止对文物进行乱刻乱画；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经过文物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文物的裂隙、风化及其他损毁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加强已公布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结合持续公布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定线落图编制工作成果，形成保护名录，落实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设置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档案，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落实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保护方案的相关要求。

**省级传统村落。**重点保护省级传统村落九峰村。应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九峰村进行整体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不得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村落的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保持九峰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注重其文化内涵，加强活态保护，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水资源污染，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注重传统工艺和地方曲艺传习，深化名人文化研究。加强对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保护，保护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人文环境。通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展览馆和传习所，进行传承性保护，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将传统文化与创新创意、旅游等现代产业相结合，在延续文脉的同时也为当代生活服务。

## 第七十二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深入挖掘寿山乡寿山石及民俗文化、传统村落特色，通过建设九峰村传统村落活化示范区，实现寿山乡历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打造以寿山村、石牌村、九峰村为特色，以古道、步道、绿道和风景道作为路径载体，凸显红色、传统民俗等文化内涵的文化体验之路。依托省道新霍线、岭寿线等道路沿线众多的人文和自然节点，组织红色文化旧址观光、传统村落游览、自然生态风光观光等活动，带动沿途村居发展，实现文化的“高品质体验、高效能利用”。对保留建筑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坚持修旧如旧，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置入新功能，促进文化旅游与历史教育传承；盘活特色民俗特色活动，在民间传统节日举

办各类展演展示活动，搭设传统手工技艺展示平台，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展览、展演、讲座等宣传展示活动，让民俗活动在民间传统节会中复活。

### 第七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等。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界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推动历史遗产的更新与活化利用。

### 第七十四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外观和结构前提下，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展示和文化传承价值，探索文化展示目的地、文创等新兴产业聚集地建设。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等设施，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真正成为传承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增加公共服务特色地段、特色居住社区等多样化的利用功能，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展

小规模渐进式更新，从生活、生产等方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 第七十五条 全域景观风貌格局

寿山乡整体风貌特色定位为“以山水田园为本底，历史人文景观为特色，寿山石文化景观为亮点的北峰历史人文体验区”。规划形成“双轴、六区”的寿山乡域空间景观结构。

“双轴”为主要景观轴和次要景观轴。主要景观轴南北向贯穿寿山乡域，串联起驻地、九峰村、寿山村等主要景观区块；次要景观轴以驻地八一七革命公园为起点，向东串联起石牌村高峰书院等人文景观。

“七区”为基于不同地区的地域特征和功能定位，划分新型集镇风貌区、传统聚落风貌区、寿山石文化风貌区、文化农旅风貌区、生态农旅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和山林生态风貌区七个风貌区。新型集镇风貌区依托寿山乡驻地住宅与公共设施建设，集中展现驻地新形象，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与现代城镇风貌的有机融合。传统聚落风貌区依托九峰村省级传统村落，打造北峰传统聚落风貌街区。寿山石文化风貌区以寿山石古矿洞、寿山国石馆、寿山石一条街等为载体，结合文化旅游开发，打造寿山石文化风貌区。文化农旅风貌区以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基底，依托石牌村高峰书院以及黄榦墓等历史人文要素，结合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打造文化农旅风貌区。生态农旅风貌区以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基底，结合田园休闲旅游开发，打造生态农旅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依托寿山红庙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风貌的产业区。山林生态风貌区依托良好的自然山水

本底，以飞云峡等旅游项目为依托，打造最原始纯真的寿山山林生态风貌区。

## 第七十六条 镇区景观风貌设计指引

**景观风貌格局。**规划在驻地绿地空间、开敞空间的基础上，叠合乡村景观，形成“双核、双轴、四区”的驻地空间景观结构。“双核”为景观主核和景观次核。景观主核位于驻地中部，以山体公园、实践田野等大型绿色空间为载体，形成片区景观核心；景观次核位于驻地东部住宅区西侧，结合公共设施布局与街心绿地建设，形成片区景观次核心。“双轴”为主景观轴和次景观轴。主要景观轴依托现状 X193 新霍线与飞云峡景区，形成驻地主要景观轴线；次景观轴依托驻地东部内部规划新建道路，向西连接八一七革命公园，跨越驻地三个主要景观风貌区。“四区”为宜居社区风貌区、生态康养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自然山水风貌区。宜居社区风貌区依托驻地住区与高品质公共设施的建设，打造宜居社区风貌区；生态康养风貌区依托驻地高品质康养、文化以及商业设施建设，打造生态康养风貌区，集中展现驻地新形象；田园风光风貌区依托驻地核心居民点北部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打造田园风光风貌区；自然山水风貌区以驻地周边良好的自然山水为本底，打造自然山水风貌区。

**重点管控分区。**重点景观风貌管控区主要包括驻地、河流沿线以及毗邻外部山体的临山界面。重点管控分区应以开敞空间或较低强度开发为主，加强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确保山城景观渗透，同时结合资源特色加强休闲游憩功能布局，打造生态活力节点。

**开发强度分区。**综合自然生态环境与城镇发展需求，寿山乡驻地规划形成三个开发强度分区。开发强度一区主要乡驻地中部核心发展空间，在符合相关规范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较高强度开发，但需加强临山界面及重要廊道周边的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开发强度二区主要为城镇生活区以及临山一侧的发展空间，采取较低强度开发，需加强河流沿线、临山界面及重要廊道周边建筑高度与布局管控；开发强度三区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广场、加油站等空间，采取低强度开发。

## 第七十七条 乡村景观风貌设计引导

**公共空间。**村庄重要入口空间及公共场地的设计应体现乡土风貌，采用仿古地砖，避免水泥一铺到底，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及木制休息座椅；公共建筑的设计应采用传统建筑风貌元素，人行道路、街巷等线状空间的设计应符合人体尺度，空间界面尽量采用乡土材质。加强重要景观道路街道界面的管控和设计引导，利用本地植被打造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设置统一的具有寿山地域特色的景观小品和街道家具，营造环境优美的机动车通行和步行空间环境。对重要片区的建筑风貌、开敞空间等进行改善提升，通过建筑立面整治、优化开敞空间环境等措施，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景观风貌。

**村民住宅。**沿道路周边建房时，沿路型建筑风貌应体现寿山传统建筑风格。沿山体周边建房时，应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及生态山林、农田景观等生态基底空间，规划建筑高度及建房距山体护坡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沿河流周边建房的，应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及滨水空间的生态景观，规划建房不得占用河道

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水系退距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七十八条 农用地整理

鼓励耕地破碎化比例高、耕地集中连片度低的地区，开展“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全面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保护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进各类低效农用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

#### 第七十九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存量土地挖潜，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布局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应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相关要求执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开展旧村复垦、旧村复绿等工作，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八十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能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引导农户在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并将平地地带原地类为耕地、现状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腾退恢复耕地属性。排查整改流向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库水面和水产养殖用地的耕地，推动逐步恢复为耕地。通过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合理补充耕地，切实提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开发利用后备土地资源，推进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实施。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八十一条 水土流失治理**

寿山乡水土保持工作重点以治理坡地为主，通过治理坡地水土流失，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结合 25 度以上陡坡退耕还林，恢复植被，提高山地蓄渗水能力，达到保持水土；同时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构建人水和谐，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的目标。

### **第八十二条 水生态与湿地修复**

开展全域水生态修复，以提升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打造美丽乡村的“幸福河”。针对水环境恶化、河流阻隔及形态改变、湿地退化、鱼类生境萎缩及生态系统受损等问题，实施水源涵养、水系连通、湿地保护与修复、河岸带保护与修复、重要生境保护与修

复和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措施，使受损的重要地表水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主要河流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基本实现人水和谐。

### 第八十三条 森林生态修复

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补偿相关政策，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推进福建福州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福建福州九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及相关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加大重点生态区位生态公益林的低质低效林分、竹林、经济林等改造和补植，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方式，持续加强新造林管护、退化林修复、残次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作，提高林分质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松材线虫、马尾松毛虫、柳杉毛虫等有害生物入侵传播。健全火灾预防、早期扑救、综合保障三大体系，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水平，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障林草资源安全。

### 第八十四条 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填则填”原则，实行分类治理，优先治理恢复问题严重区，一重山及人口集聚区内的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采用工程回填和生物措施修复为主，偏远矿山治理修复宜采用自然复绿。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支持城郊历史遗留矿山加快推进修复盘活，向城市公园、休闲文旅等功能转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矿

业发展。持续推动矿山复垦复绿治理工作，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植被修复、地形地貌景观修复等。规划至203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问题治理率达到100%。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八十五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管控线。落实闽侯至桂湖高速公路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历史文化保护、河道岸线蓝线等控制线。落实已批复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

#### 第八十六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传导总体规划意图，落实主干路网、防灾和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管控要求，确定各类用地空间利用安排。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干路网不得随意取消或调整，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线型可以进行适当修正，线型调整较大、对区域路网格局产生影响时，应进行专项论证。总体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在保证服务半径合理、用地条件可行等前提下，可以对设施位置进行优化调整。总体规划确定的蓝线、绿线不得随意调整，线性绿线因道路、水系线位优化需要进行修正的，在保证宽度不变的前提下可以进行

调整。未纳入绿线、蓝线的绿地与水系可以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优化布局，但应保证控规编制单元内绿地、水系总量不减少。

**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传导。**村庄规划编制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规划编制还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区域性基础设施，以及对乡村振兴、村庄景观风貌等的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重要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具有特定建设需求且满足特定准入条件的设施，可先行编制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后编制详细规划。该类详细规划编制不得占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性要素（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 第八十七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编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与总体规划同步开展的专项规划应做好与总体规划的上下联动，既落实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也反馈支撑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编制。在总体规划批复后开展编制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目标、标准以及重大设施等，由于国家要求、行业标准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经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后确实需要进行调整的，可在专项规划中进行优化调整。

#### 第八十八条 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传导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总量为“边界”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同地类用地需求和整治方向。以详细规划单元和国土空间布局为基础，划定整治分区，制定各分区目标任务。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

统，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尤其加大对项目实施后的监管力度。

## 第二节 实施保障

### 第八十九条 实施保障措施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编制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并细化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加强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五年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分解与传导，有序实施，确保在规划期内高质量完成。

**完善规划管理体系。**依托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平台应用，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打造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的依据，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专家、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要及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规划修改情况，要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方便实时查询并接受监督，形成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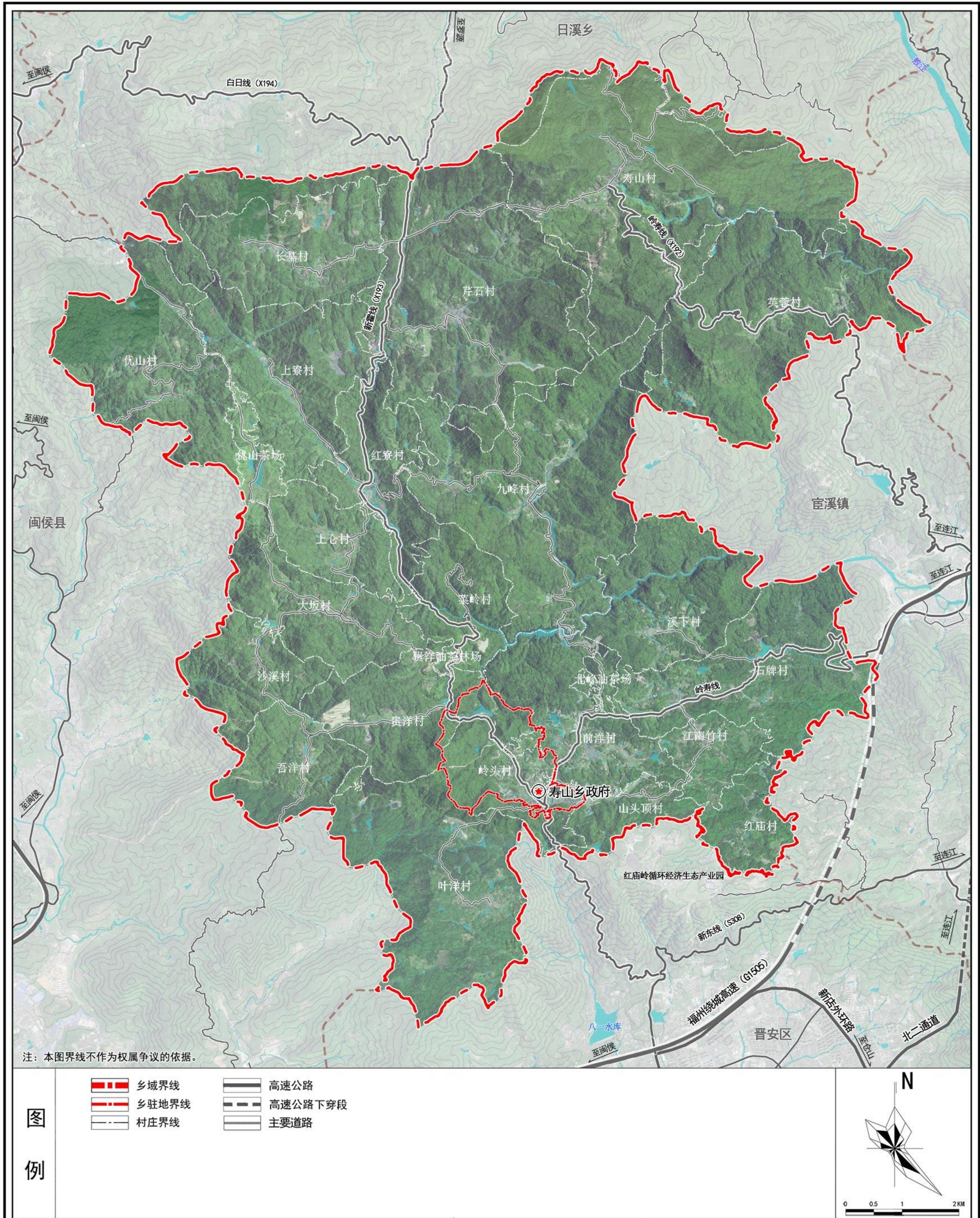
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 主要图纸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4 村庄布点规划图
- 05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 06 旅游空间规划图
- 07 乡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9 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10 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1 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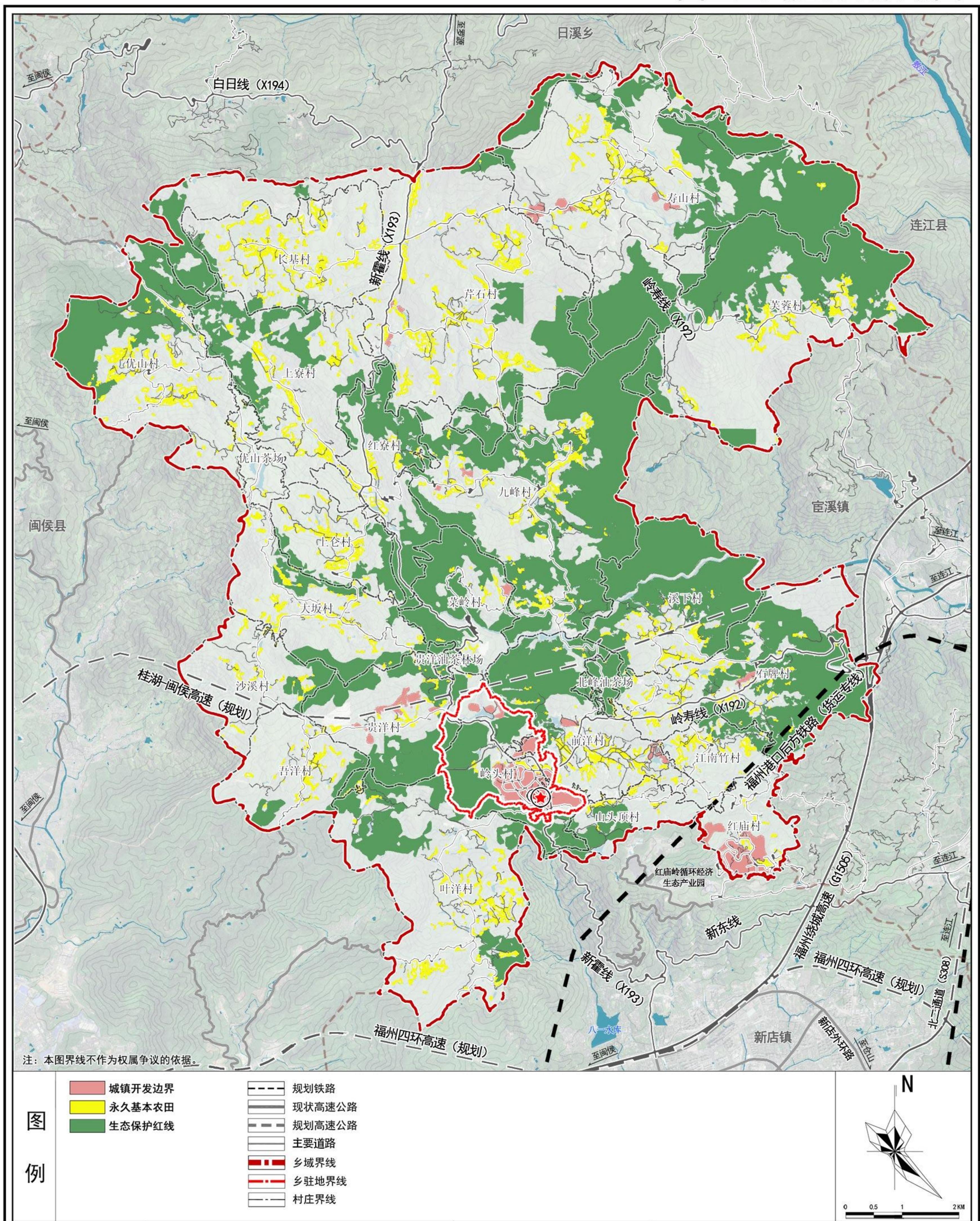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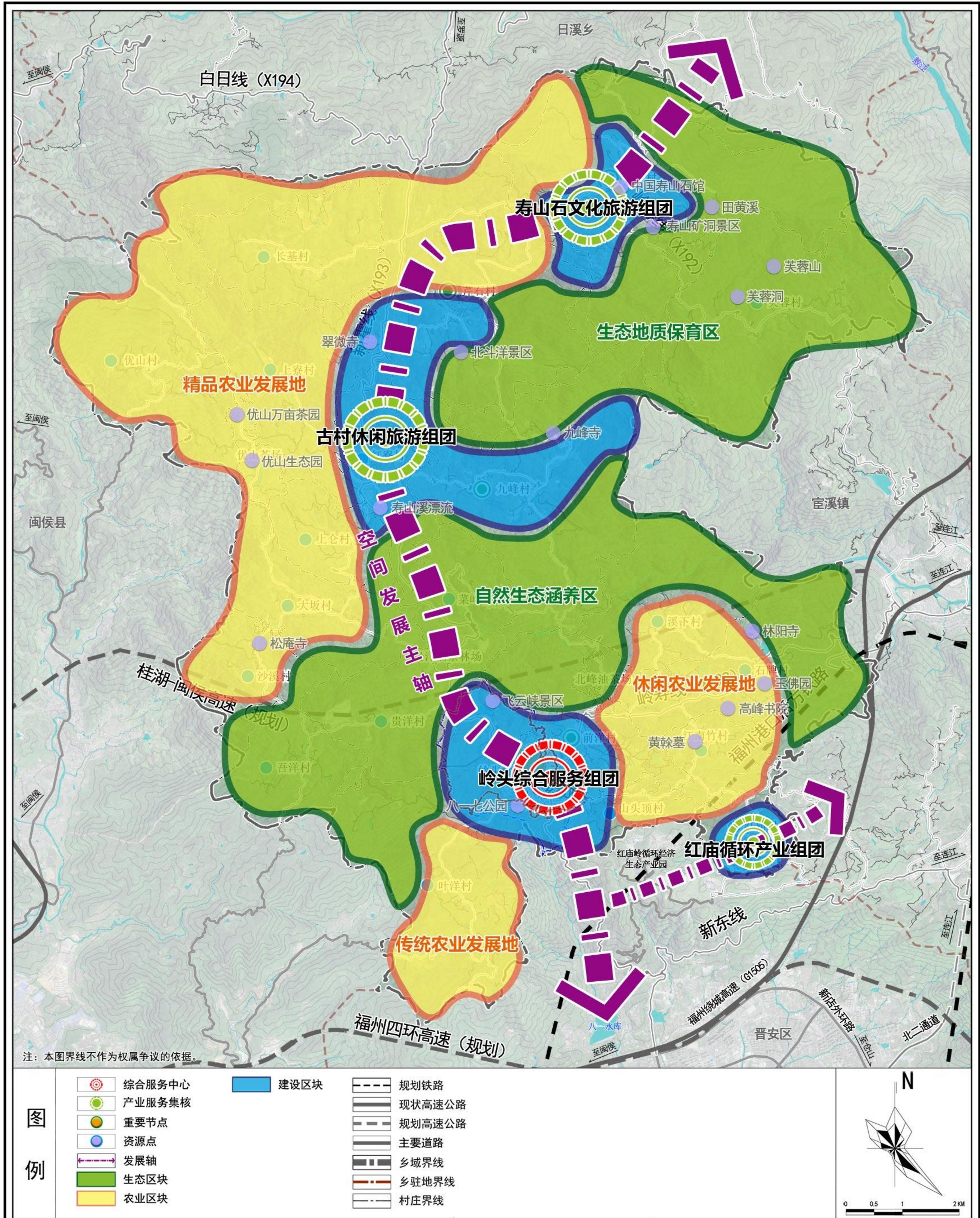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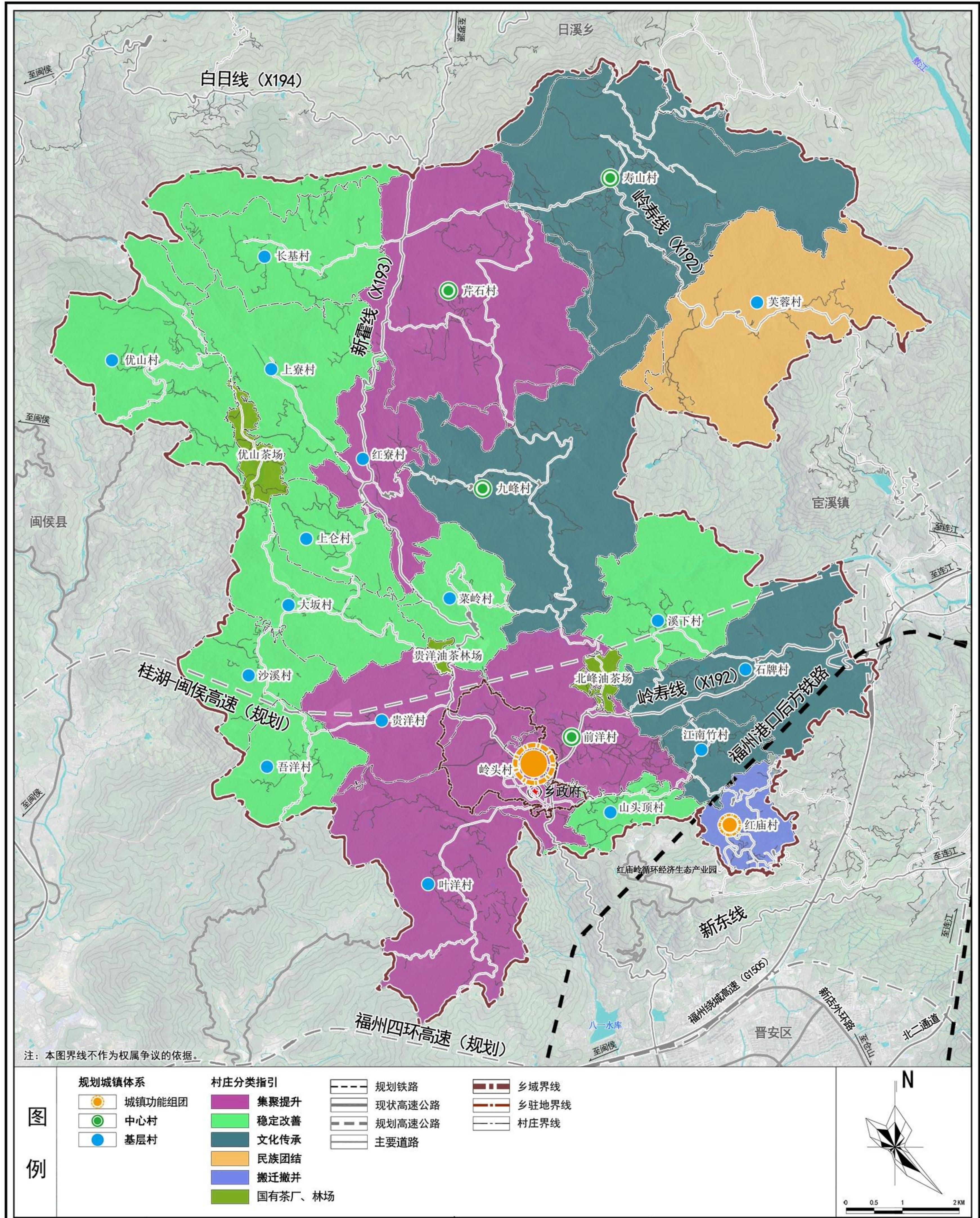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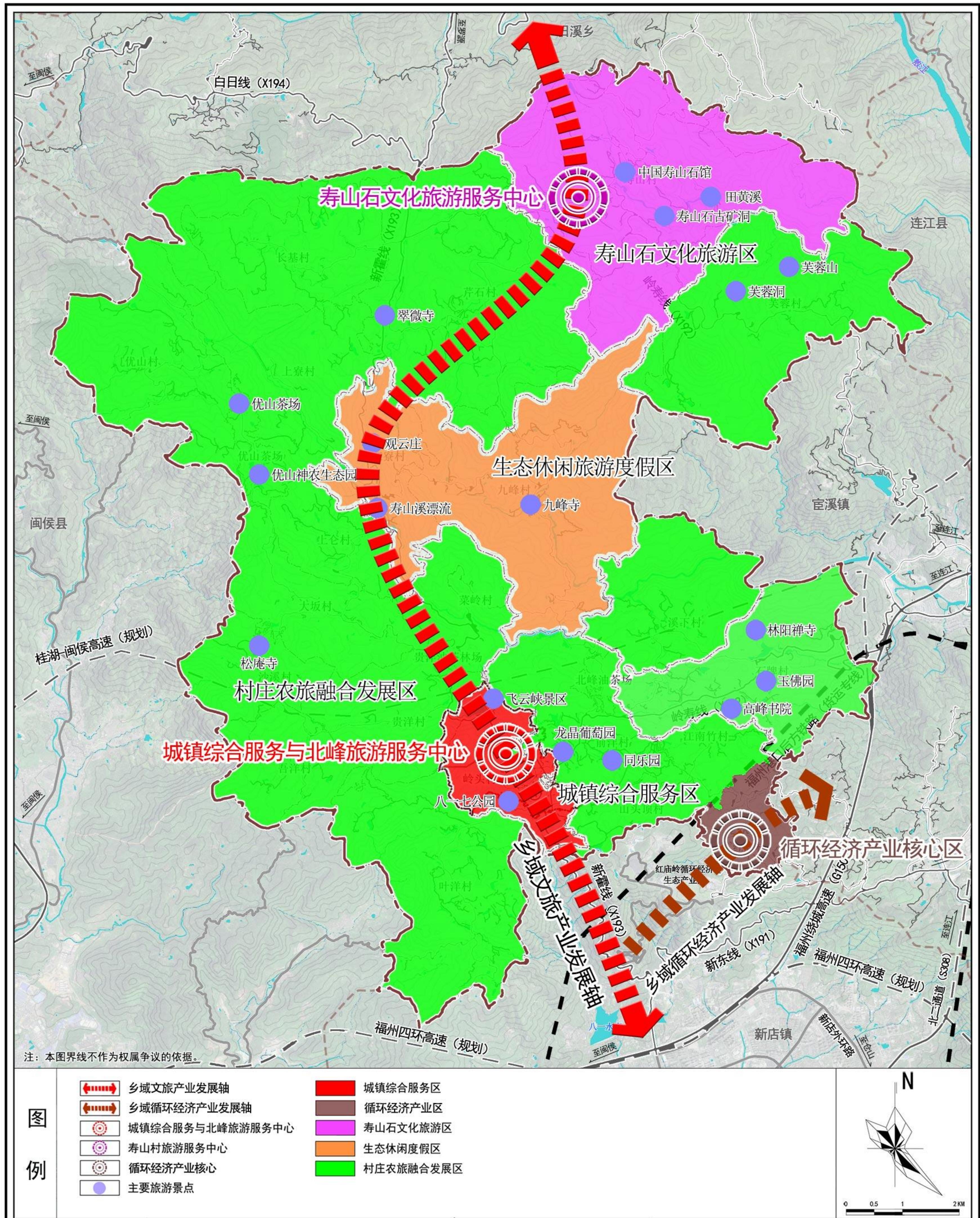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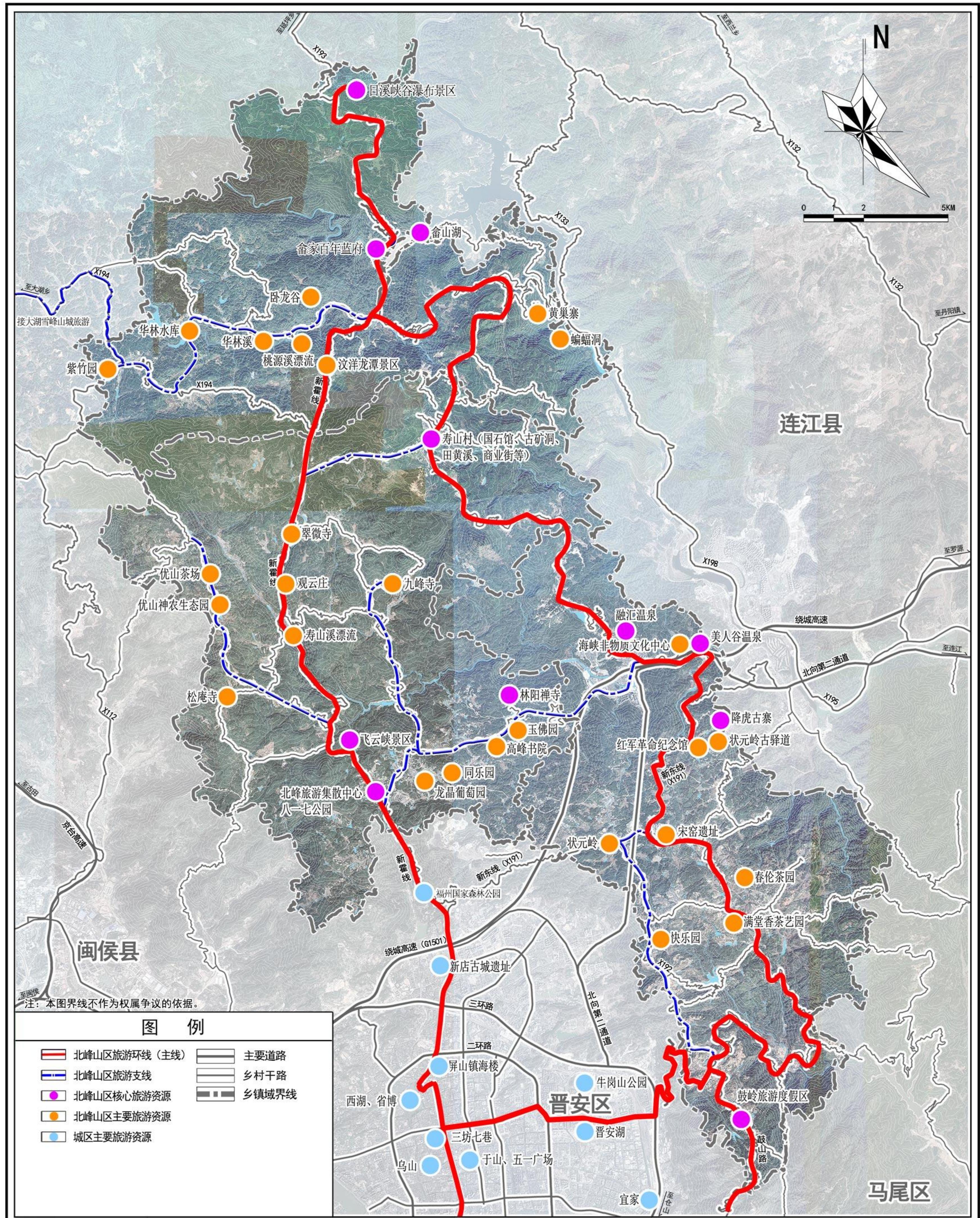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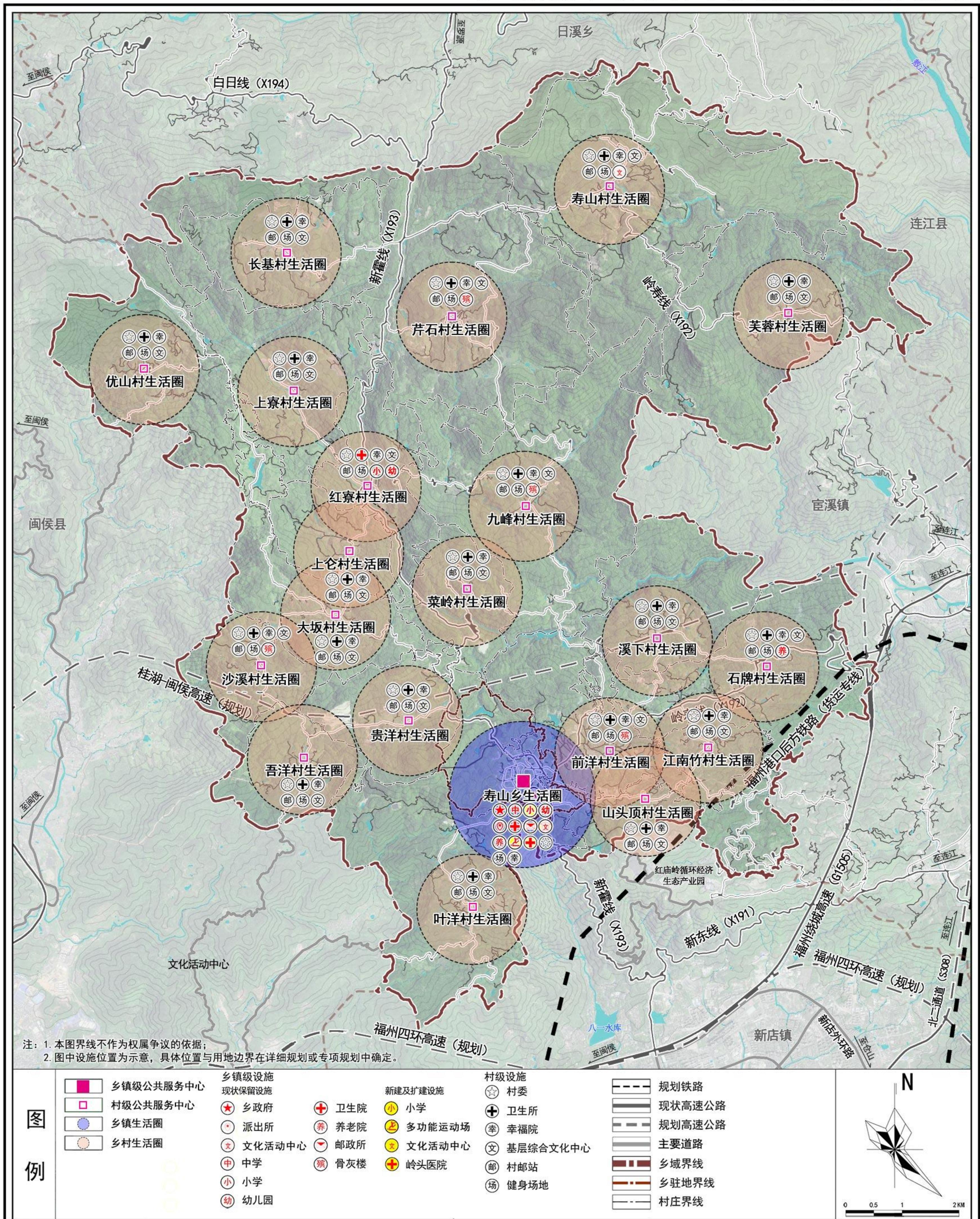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旅游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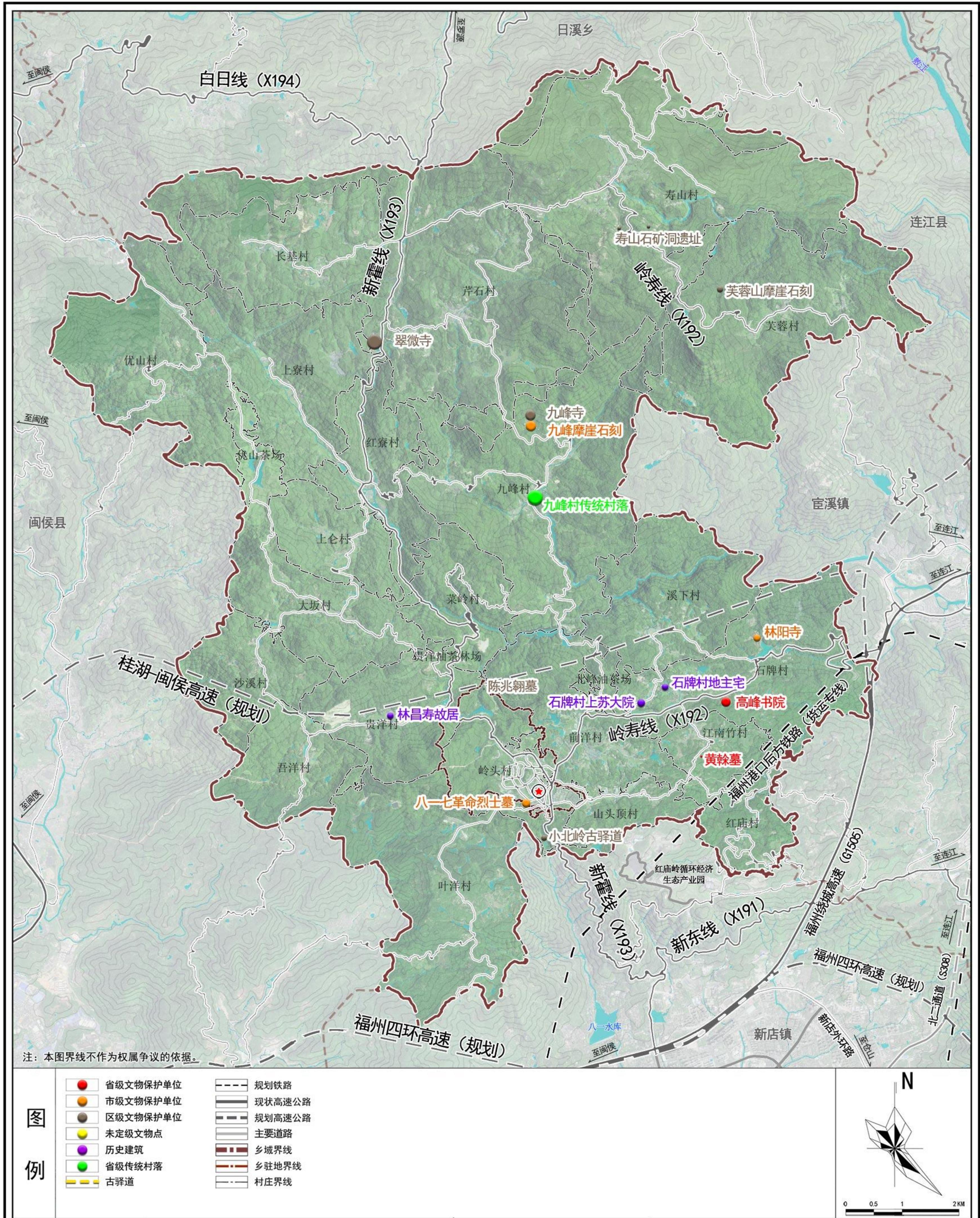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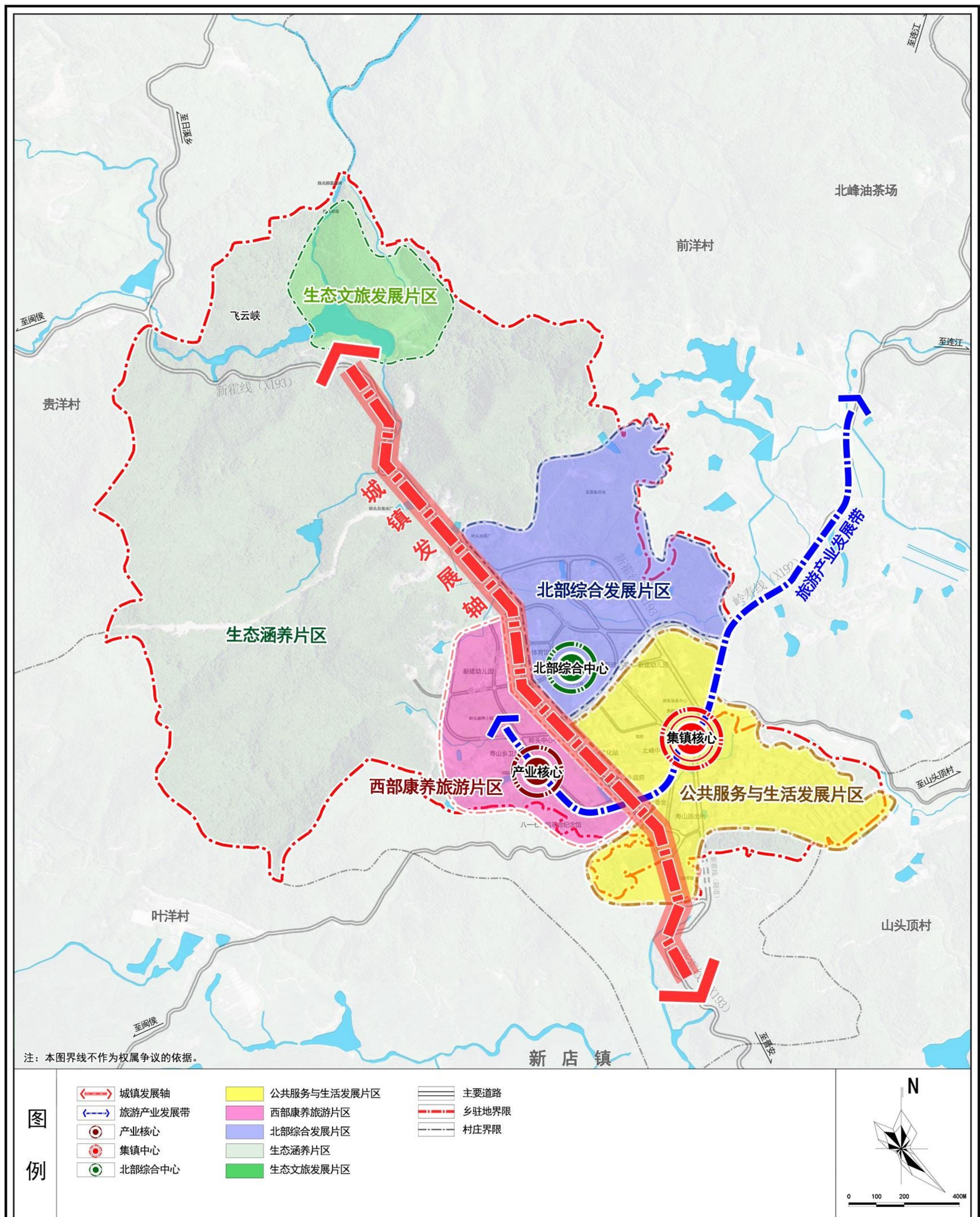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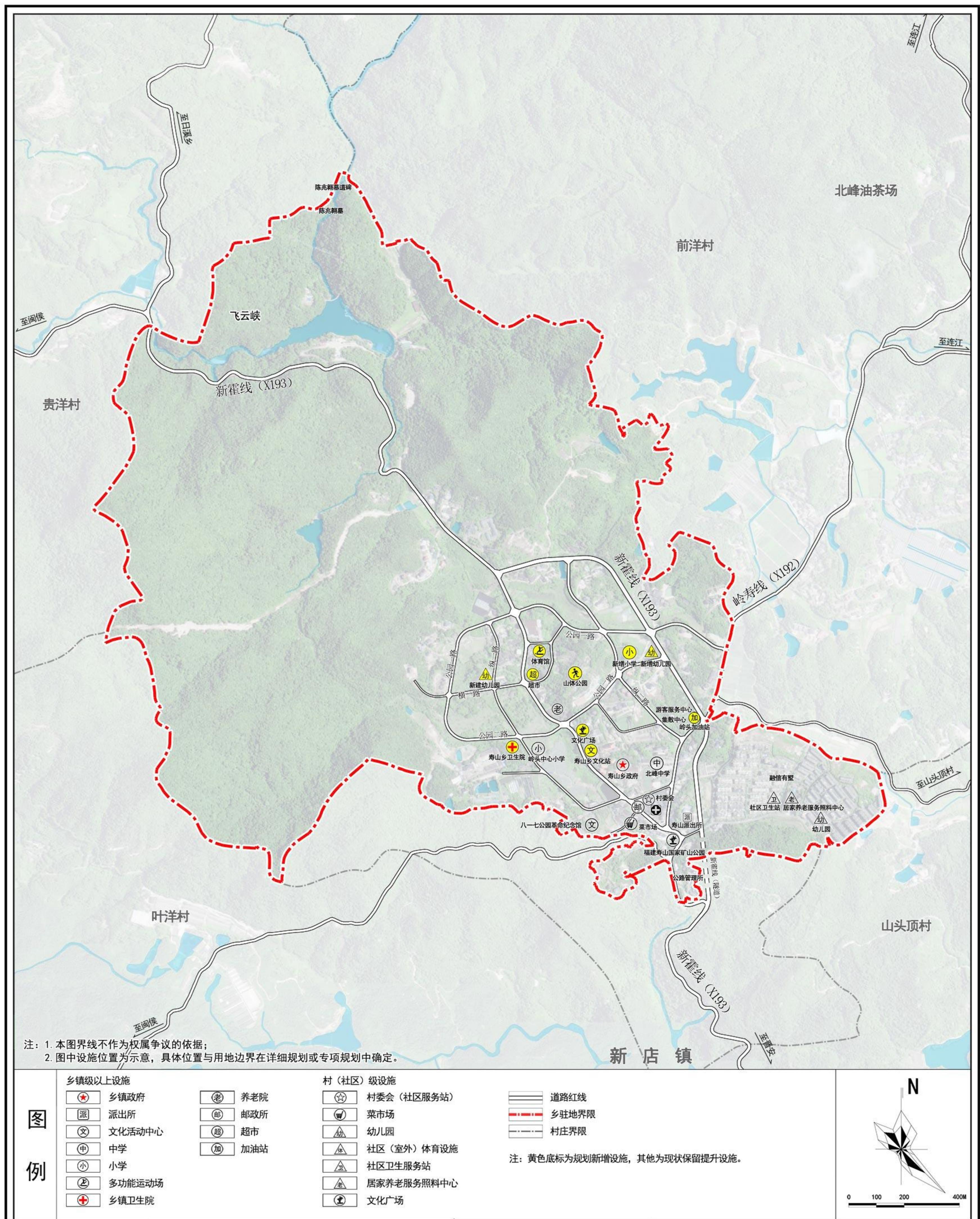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